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